**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评价类型： □阶段评价 √结束评价**

**项目名称： 东乡族自治县东塬乡林家村（含东塬村部分）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时间：2021年 7月17日至2021年12月20日**

**项目主管单位（盖章）： 东乡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东乡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发展当地旅游经济，提升乡镇形象，促进当地乡村经济产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切实改善村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质量，在东塬乡林家村实施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重点帮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济南市历城区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帮扶东西协作的重点项目之一，扎实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东塬乡林家村被列为全县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之一，目前项目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二）项目资金申报**

该项目建设资金为2021年东西部协作区级援助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了林家村旅游服务功能和水平，构建了全域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将林家村建设成为全省美丽乡村的典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该项目计划投资1839.09万元，2021年到位资金1300万元。

2、截至2021年12月20日，该项目资金按照要求，支付了1300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由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进行管理核算。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机构设置健全，能够严格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工作。能够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管理。做到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工作任务完成进度相匹配，避免资金结余，杜绝专项资金挪用、截留、随意扩大开支范围现象的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游园景观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和村庄风貌改造工程，共设计4个游园广场，新建3处停车场，两条道路，东塬村部分地段风貌整治及林家村居民点风貌整治、花园景墙、旅游厕所、村口牌坊门等基础设施。总用地面积35162㎡,其中建筑面积63.3平方米，绿化面积4409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7605平方米。

于7月17日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90%，其中完成林家村风貌改造95%、东塬村风貌改造95%、香草听风完成90%、新建厕所完成70%、新建道路二完成80%；榆舍园、3处停车场、凤栖园（林家神泉）及木栈道、牌坊门均已完工。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项目已完成90%工程量，施工管理资料完整。

1.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合格。

1. **目标效益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发展当地旅游经济，提升乡镇形象，促进当地乡村经济产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生态效益：**

该项目建设了游园、道路、停车场、花园墙、公厕、村口牌坊门、栈道及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以及项目范围内的民宅、商铺的风貌改造，全面提升了旅游服务功能和水平，构建了全域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将林家村建设成为全省美丽乡村的典范。

**3.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乡村振兴建设的要求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是加快东乡县建设步伐，优化投资环境，发挥区域经济优势，增强经济竞争力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加快乡村现代化进程，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东乡县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奠定基础，推动乡村经济的发展，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

**4.满意度：100%**

**四、自评结果**

东乡县东塬乡林家村（含东塬村部分）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情况：

（1）建设规模与设计规模相符;

（2）需要准备的相关资料基本齐全;

（3）工程整体建设质量基本符合要求;

（4）本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建设切合实际，绝大部分绩效目标均已实施到位，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无挪用占用现象发生。